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（同步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溧水中等专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溧水中专校风雨操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水中专校风雨操场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工程、服务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9.5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.336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溧水中专校风雨操场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工程、服务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9.5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.3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注：**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成交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cro\_detail

若要进行快速访问,请将你的网址收藏在此收藏夹栏上,立即管理收藏夹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注册 登录 使用帮助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苏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10100MA9LTJHT3L 注册资本: 6800万人民币  
登记机关: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: 建筑业  
成立日期: 2022年08月18日 行业: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100088

中国政府 网站找错